

近三年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透过真题看考点

每到考前,就会有很多考生来问,老师今年会不会出“押题卷”啊?但现状是什么,现在命题组的反押题趋势很明显,从2019年的考试状况就可以看出来,几乎每批的不定项选择题都考到了管理会计,经济法基础明显考查得更为细致。因此,大家不如把花在做所谓的“押题卷”上的时间,用来钻研真题,毕竟真题才体现了命题人的“小心思”~

初级会计备考QQ群: 23228591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8分,通常不涉及不定项选择题。本章考点多且分散,虽然章节总分值不算低,但每一考点的平均分值并不高,复习以简单理解基础上的整理和记忆为主,不建议考生集中时间的学习本章节,可以选择片段化的时间进行学习。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单项选择题	3 题 4.5 分	3 题 4.5 分	3 题 4.5 分	3 题 4.5 分	4 题 6 分
多选选择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不定项选择题	——	——	——	——	

本章重点: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划分:

三类	民法	刑法
完全行为能力	A. ≥ 18 周岁; B. ≥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 16
限制行为能力	A. ≥ 8 周岁; 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14 \leq X < 16$
无行为能力(不负刑	A. < 8 周岁; B.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14 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的区别: 【区分标准】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仲裁 (★★★): 几乎每年都有涉及

①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②不能提起 (民事) 仲裁: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③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的仲裁;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2、民事诉讼

(1) 民事诉讼管辖

①诉讼管辖—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

②专属管辖: 不动产/港口/遗产所在地 or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③协议管辖: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总结: 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有关的地方、标的物有关的地方——人、物、凭证)

④共同管辖: 可择一;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2) 诉讼时效

①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②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

(3)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①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无论中止多长时间, 一律从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 补满 6 个月。

②中断: 在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 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1、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区分;
- 2、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的区分;
- 3、主刑和附加刑的区分。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是 2018 年考试大纲全新增加的章节,因为只考查了两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和所占分值都不太稳定,如果考生从现在开始备考,老师建议大家仔细学习本章节的内容,等到备考后期,再开始有侧重的学习。

最近 3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表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2019 年	2 题 3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	6 分
2018 年	2 题 3 分	2 题 4 分	2 题 2 分	4 题 8 分	8 分
2017 年	——	——	——	——	——

本章重点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核算

1、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区别:

- ①伪造: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
- ②变造: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2、会计记录文字的要求: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②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牛刀小试-多选】根据我国《会计法》的规定,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有关该表述正确的有()。

- A.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只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B.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使用中文,并可以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C. 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D. 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应当使用使用中文,并可以使用多种不同民族文字

【233 网校答案】BC

【233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之一,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A 错在“只使用一种外国文字”,中文是应当要的,不能排除。D 错在不能使用多种不同的民族文字,只能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3、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①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②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③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4、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会计档案管理

1、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分类	起算点	时长
永久	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定期	30 年、10 年
----	-----------

关于具体的保管期限, MR. H 有自创的口诀。总体来说, 记住 30 年和永久的, 剩下的几类都是 10 年的, 简单浏览即可。

三、会计监督

1、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除财政部门外,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督、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提示】请注意, 没有商业银行。

【嚼烂真题-18 多】下列各项中, 有权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是 ()。

A. 财政部门 B. 税务部门 C. 商业银行 D. 证券监管

【233 网校答案】ABD

【一选项】考查会计监督中的政府监督。会计监督中, 除财政部门外,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也有权监督检查。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工作交接的相关规定:

①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 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总结: 往上找一级来监交)。

2、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国”字头+大、中)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本节内容, 不建议过早学习, 可以考前 1 月集中背诵)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1)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u>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u>单位依法给予<u>撤职直至开除</u>的行政处分; (5) 其中的会计人员, <u>五年内</u>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1)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资任 。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u>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u>予以<u>通报</u>, 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u>其所在单位 or 有关</u>单位依法给予<u>撤职直至开除</u>的行政处分; (5) 其中的会计人员, <u>五年内</u>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	(1)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u>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u>单位依法给予<u>降级、撤职、开除</u>的行政处分。

(此表由 MR.H 整理)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 14 分, 预计 2020 年不会发生大的改变, 各种题型均可涉及 (票据可考查不定项选择题)。本章的考点细碎, 很多内容需要记忆, 但复习时还是要首先理解, 在理解的基础上谈加强记忆。

题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单项选择题	4 题 6 分	3 题 4.5 分	3 题 4.5 分	1 题 1.5 分	3 题 4.5 分
多选选择题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不定项选择题	——	4 题 8 分	——	4 题 8 分	4 题 8 分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1、票据的伪造: 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者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签章); 票据的变造: 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 (剪接、挖补、覆盖、涂改)。

2、不得更改: 收款人名称、出票金额、出票日期 (此处 MR. H 有口诀)

3、预留签章

①存款人为单位: 该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存款人为个人: 该个人的签名 or 盖章。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户: 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

2、一般存款户: 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可以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专用存款户: 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专用存款账户中不能支取现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单位账户; ②投资资金; ③收入汇缴 (有例外)。

4、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使用财政性资金。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办理转账、提取现金。

5、临时存款账户: 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6、三类账户的功能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功能) ——此表由 MR. H 整理

七大功能	I 类户	II 类户	III 类户
1、存款	√	√	余额 ≤ 2000
2、购买金融产品		√	×
3、消费和缴费支付		1、日限额: 1 万	限额
4、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2、年限额: 20 万	
5、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 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 对面确认身份的+限额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 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 份的+限额
6、存取现金			×
7、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以上这六点是三颗星考点, 务必掌握。

第三节 票据 (第三节是第三章的重点)

1、【易错】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收款人, 而汇票 (商业汇票) 和支票则是三者皆有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2、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此表由 MR. H 整理

种类	概念	具体内容
1、付款请求权	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 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	1、性质: 第一顺序权利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强】	利	2、权利主体：①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②最后的被背书人（即持票人） 【总结】背书的两头 3、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2、票据追索权 【强】	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 or 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1、性质：第二顺序权利 2、权利主体：①票据记载的收款人、②最后被背书人，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③保证人、④背书人

3、票据权利丧失补救——挂失止付的适用对象：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注意】此非必经措施，最终都需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

4、票据权利时效（票据权利时效期间不是提示付款期间）

票据类型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本票			6 个月
支票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5、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的票据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商业汇票	出票后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注意】未提示付款的，承兑人或出票人的付款责任也不解除

6、不得背书的情形

不得进行的背书	(1) 条件背书：背书不得附有条件。否则，所附条件无效。
	(2) 部分背书：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3) 限制背书：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②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谁写谁免责（ <u>对间接后手</u> ）
	(4) 期后背书：票据 <u>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u> ，不得背书转让。

7、承兑效力：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

8、下列不得成为票据保证人：

- (1) 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经组织贷款除外）；
- (2)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 (3) 社会团体；
- (4)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书面授权除外）和职能部门。

9、追索方式：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① 可以不按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 ②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 or 全体行使;
- ③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 or 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行使。

10、行使追索权: 要提供被拒绝承兑 or 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第四节 银行卡

1、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

透支利率	上下限管理: ①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 ②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
提示义务	① 以显著方式提示 ②调整信用卡利率的, 应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前选择销户并按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违约金	①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 ② 对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的, 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 及收取方式、标准; ③ 不得收取超限费; ④ 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第六节 结算方式和其他支付工具

1、委托收款: 对单位和个人、同城和异地均不限; 托收承付: 单位、异地。

2、信用证 (★★★)

- (1) 信用证本质即银行有条件保证对卖方付款的保证书。
- (2) 我国信用证为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 信用证的范围: 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产生的货款结算; 只能用于转账结算, 不得支取现金。

(4) 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

(5) 若受益人提交了相符单据或开证行已发出付款承诺, 即使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 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

3、预付款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限额	以人民币计价, 不透支	单张 <u>记名</u> ≤ 5000
		单张 <u>不记名</u> ≤ 1000
期限	单张记名: 可挂失, 可赎回, 不得设置有效期	
	单张不记名: 不挂失, 不赎回, 有效期 ≥ 3 年	
办理	1、记名或不记名 1 万以上: 实名申请	
	2、可以代理购买	
	3、单位一次性 5000 $\uparrow$, 个人一次性 5 万 $\uparrow$: 用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 不得使用现金	
	4、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	
充值	1、方式: 现金 or 银行转账, 不得使用信用卡	
	2、一次性充值 <u>5000 元以上</u> : 不得使用现金	
	3、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本章的内容较多, 但重点也很突出。在备考前期, 建议全面的学习 (因为现在的考试越考越细); 在冲刺阶段, 再集中精力学习重点 (关注票据的不定项选择题)。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增值税法律制度部分的分值通常占本章分值 2/3 左右,非常可能单独命制不定项选择题(从以往的真题来看,每年均在增值税处设置了不定项选择题的题型);消费税法律制度则可能与增值税法律制度结合命制不定项选择题。

题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单项选择题	4 题 6 分	5 题 7.5 分	4 题 6 分	4 题 6 分	3 题 4.5 分
多选选择题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5 题 6 分	3 题 6 分
判断题	3 题 3 分	——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不定项选择题	4 题 8 分	3 题 6 分	4 题 8 分	3 题 6 分	4 题 8 分
合计	13 题 21 分	9 题 15.5 分	12 题 21 分	13 题 19 分	11 题 19.5 分

★增值税税率的变动,只是影响了计算答案,但是增值税的计算逻辑没有太大变动。

本章重点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不同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区分:500 万元

★500 万元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申请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3、其他个人,即使年销售额超过了标准,也不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

1、销售货物、销售劳务

2、销售服务: 你打着电话、发着短信 (电信服务) 去坐车 (交通运输服务), 为了去海南旅游 (生活服务); 在旅游地买了纪念品, 发邮政寄给你的父母 (邮政服务), 又在海南买了很多水果, 发顺丰 (现代服务) 寄回自己家 (联想到建筑服务), 这套房子是你贷款 (金融服务) 买的。

其中:

- (1) 交通运输服务包括管道运输服务;
- (2) 邮政服务: 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
- (3) 打电话属于基础电信服务, 发短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
- (4) 修缮: 不动产; 修理修配: 动产;
- (5) 疏浚属于其他建筑服务, 但是不包括航道疏浚;
- (6)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 但融资租赁属于租赁服务。

★需要牢固掌握, 可以借助 MR. H 的记忆口诀。

3、销售无形资产 (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

4、销售不动产 (只包括所有权, 使用权属于租赁服务)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视同销售: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 (市) 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9)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方法: 5 和 6、7、8 区别记忆; 4、10 属于鸡肋条例;

(1) 和 (2) 保证抵扣链条的不中断; (3) 防止税收负担不平衡、逃避纳税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

兼营: 经营范围多样

原则: 分别核算; 没有区分的: 从高

混合销售: 同一项行为涉及货物和服务

原则: 税率随主业

三、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适用于 10% (现 9%) 税率的货物

2、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形。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存在折扣折让的销售:

①商业折扣: 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 折后价; 其余情况, 不可减除。

②销售折让: 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存在以旧换新的情况:

①关注特例: 金银首饰——差额计税

②一般货物: 不得扣减

【点拨】金银首饰“回炉重造”一番即可再次出售。再次出售时, 税务机关依旧可以征税, 因此, 税务机关不会吃亏, 可以按差额征税。

(3) 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还本的支出

(4)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双方均视为发生买、卖两项活动

(5) 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点拨】注意区分押金和租金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1、啤酒、黄酒、非酒类货物: 区分是否逾期; 区分是否超过 12 个月

2、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 收到时就计入销售额

(6) 贷款服务, 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不得扣减利息支出);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卖出价-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旅游服务: 可以以余额为销售额。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进项税的抵扣问题——不准抵扣的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 (管理不善/违法违规) 对应项目;

(3)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客观题非常爱考)

五、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节内容, 全部掌握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 建议按照 MR.H 的要求, 掌握其中的重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区分不征税、免税项目

六、增值税征收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①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的：发出货物并办妥手续；
- ②赊销和分期收款：合同约定；
- ③预收货款的：发出货物的当天；工期大于 12 个月，为收款日或约定收款日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一、消费税税目（15 个，掌握）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复合计征：卷烟和白酒
- 2、从量计征的（掌握：啤酒、黄酒、成品油）；剩下的为从价计征的
- 3、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是否单独计价，包装物均并入销售额

【本章自检】

1、【嚼烂真题-14 多】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将购进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C. 将购进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
- D. 将购进货物投资给其他单位

【答案】 ACD

【选项】 本题考查增值税征税范围之视同销售货物行为。通过“【口诀】购进 无骨头 自委”精准解题。

2、【嚼烂真题-17 单】根据营改增试点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增值税的是（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A. 航空公司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用于公益事业的航空运输服务
- B.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C. 居民存款利息
- D.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不动产

【答案】D

【选项】本题考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规定。

3、【嚼烂真题-15单】2014年9月甲公司销售产品取得含增值税价款117000元,另收取包装物租金7020元(含增值税价格)。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7% (13%), 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 正确的是 ()。

- A. $117000 \times (1+17\%) \times 17\% = 23271.3$ (元)
- B. $(117000+7020) \div (1+17\%) \times 17\% = 18020$ (元)
- C. $117000 \times 17\% = 19890$ (元)
- D. $(117000+7020) \times 17\% = 21083.4$ (元)

【答案】B

【选项】本题考查价外费用之包装物租金的销售额计算。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经济法基础的老牌重点, 考查的形式多样, 所占分值也比较大, 且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近年来变化颇多, 成为了“逢新必考”“重者恒重”的章节。大家在学习本章时, 不能一味的背诵法律法规, 应该多练题。因为企业所得税虽然重要, 但是每年的考查重心都差不多, 用做题代替机械记忆, 于应试的帮助比较大。而个人所得税因为细小的规定比较多, 大家要学会及时总结。

最近3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年份	试卷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2017 年	卷一	3 题 4.5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0 题 17.5 分
	卷二	3 题 4.5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0 题 17.5 分
2018 年	卷一	4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2 题 21 分
	卷二	4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2 题 21 分
2019 年		2 题 3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0 题 18 分

【细嚼考点】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区分标准	纳税人	概念		征收对象
依法在境内成立 or 依外国法律, 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	居民企业	符合其一即可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	两者皆无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②发生在中国境外但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 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而是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别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

三、企业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收入的确认时间

类型	时间
托收承付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预收款方式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按被投资方作出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按合同约定
租金收入	按合同约定/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分期均匀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合同约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接受捐赠收入	实际收到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等+超12月	完工进度 or 完成的工作量

2、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分清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两者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很可能出选择题, 让你分辨是不征税收入还是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不属于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收入: 属于应税所得, 但是是一种优惠性政策。

3、税前扣除项目: 企业所得税、允许抵扣的增值税: 不得扣除。

4、扣除标准 (★★★非常重要, 不定项选择题就是围绕这个知识点出题)

【需要注意的点】

(1) 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实发的。

(2) 职工教育经费现限额比例是 8%, 超出的部分可以结转扣除。而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不可以结转扣除。

(3) 商业保险费用不得扣除;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4) 公益性捐赠的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

【总结】超过部分, 可以结转扣除的: 职工教育经费、公益性捐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 扣除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不是实际发生额, 而是提取的。

5、不得扣除项目 (★★★非常重要, 和上述点 4 结合出题)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eg: 减值准备)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6、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重点掌握】减免税所得、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应纳税额抵免
(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设备抵免)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两类纳税人	两个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住所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居民纳税人 (二选一)	√	×	境内外
	×	√	
非居民纳税人	×	×	境内

二、个税应税所得项目 (9 个★★★★)

1、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对于居民纳税人: 年度汇算清缴, 非居民纳税人: 按月 or 按次。

2、分类所得: 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本部分内容, 可考的要点非常多:

(1)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不征收个税) 有哪些?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作者去世后, 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 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包括相关特许权的使用、转让、租赁等 (和企业所得税有所不同)。

(4)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 (竞价) 取得的所得, 应该按照什么税目征税?

3、所得额确定的方式 (★★★★)

(1)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text{收入额} = \text{收入} (\text{题干数额}) \times (1 - 20\%)$

(2) 稿酬所得: $\text{收入额} = \text{收入} (\text{题干数额}) \times (1 - 20\%) \times 70\%$

(3) 法定其他扣除: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4) 3 险 1 金中的 3 险指的是: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5) 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限额: 在征管方式上, 只能按年缴的: ① 职业继续教育, ② 大病医疗 (汇算清缴), 其余皆可每月预扣预缴, 或按年缴税。

具体的内容, MR. H 在精讲班中总结了一个表格, 逻辑清晰, 适合备考。

(6) 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不得扣除——对比企业所得税的不得扣除

① 个人所得税税款;

② 税收滞纳金;

③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④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⑤ 赞助支出;

⑥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⑦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⑧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eg. 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7)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x)	所得额的确定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x \leq 1$ 个月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text{ 个月} < x \leq 1 \text{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x > 1$ 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8) 财产租赁所得的所得额 (按“次”所得征税: 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次)

每次 (月) 收入 PK 4000	所得额的确定
每次收入 (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元
每次收入 (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9) 财产转让所得: 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1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征

(11) 偶然所得: 全额计征

三、纳税期限——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本章自检】

1、【14 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 A. 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 B. 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
- C. 事业单位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 D. 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转让收入

【答案】 A

【选项】 本题考查免税收入的情形。

2、【计算】甲工厂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 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分得股息 200 万, 获乙公司赠送设备 500 万, 出售厂房获得 300 万, 其中业务招待费用为 10 万元。请问该企业税法上允许扣除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业务招待费限额以及纳税调整额。

(1) 允许扣除的限额: $1000 \times 5\% = 5$ 万 $< 10 \times 60\% = 6$ 万, 所以允许扣除 5 万。

(2) 纳税调整额=实际发生的-最低限额, 即 10 万 $- 5$ 万 $= 5$ 万, 因为实际发生的 (即财务会计处理) 大于限额 (税法规定), 所以是纳税调增 5 万。

【MRH 提示】注意业务招待费中对“营业收入”的确定一定要会排除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意】如果将题干中的甲工厂改为甲创业投资公司, 那么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的收入就要计入营业收入。

3、【计算题】2019 年, 某大学会计系甲教授全年工资为 20 万元, 该教授利用业余时间, 在腾讯课堂开设会计考证培训班全年取得报酬 10 万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 基本养老保险 8%, 基本医疗保险 2%, 失业保险 0.5%, 住房公积金 10%。甲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缴费基数为 10000 元。甲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 其与配偶共同育有一独生子, 即将在 2020 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甲某是独子, 其父母刚先后过完 65 大寿。甲某与其爱妻约定由甲某扣除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费。

已知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6000 元的, 适用税率 3%;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适用税率 10%。

请问甲某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

(1) 全年的收入额 $= 20 + 10 \times (1 - 20\%) = 28$ 万元

(2) 扣除项目

① 费用 6 万元

② 专项扣除 $= 10000 \times (8\% + 2\% + 0.5\% + 10\%) \times 12 = 24600$ (元)

③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 (高中教育), 每月扣除 1000 元, 即每年扣除 12000 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 每月扣除 1000 元, 即每年扣除 12000 元;

赡养老人支出, 因为甲某是独子, 所以每月扣除 2000, 即每年扣除 24000 元。

综上,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12000+12000+24000=48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80000-60000-24600-48000=14.74 万 (元)

(4) 应纳税额=36000×3%+(147400-36000)×10%=1.222 万 (元)

4、【计算】2019 年 1 月, 喜洋洋中的福利彩票 2 万元。于是想做点善事: (1) 通过国家机关向老家的农村义务教育捐 2000 元; (2) 直接捐赠给当地某养老院 1000 元; (3)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捐赠 7000 元。

请问喜洋洋这笔中奖所得要缴纳个税的税额。

(1) 偶然所得没有扣除问题, 收入=所得, 所以应纳税所得额就是 2 万元。

(2) 个税的捐赠扣除有限额扣和全额扣之分, 要逐一判断各项捐赠可以扣多少: ①2000——全额扣; ②1000——不可扣 (因为非间接); ③7000——限额扣。限额=应纳税所得额×30%=2 万×30%=6000 元, 因为限额 6000<捐赠的 7000, 所以只能扣 6000。

(3) 个税的应纳税额=(20000-2000-6000)×20%=2400 元

第六章俗称“小税种”章节。在备考的过程中, 要着重关注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收优惠、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本章重点税种 (按重要性从高到低排列): 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环保税、契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关税

本章的知识点较广, 为了提高备考效率, 底线是掌握书本的例题和真题中出现的知识点。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考情分析:

近 3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表

年份	试卷	单项选择 题	多项选择 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 题	合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17 年	卷一	5 题 7.5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	9 题 14.5 分
	卷二	5 题 7.5 分	3 题 6 分	3 题 3 分	1 题 2 分	12 题 18.5 分
2018 年	卷一	5 题 7.5 分	1 题 2 分	2 题 2 分	—	8 题 11.5 分
	卷二	5 题 7.5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2 分	8 题 12.5 分
2019 年		5 题 7.5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	7 题 10.5 分

【细嚼考点】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 1、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等征收的一种税。
- 2、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征税范围原题重现】

- 1、根据房产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房产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建制镇工业企业的厂房
- B. 农村的村民住宅
- C. 市区商场的地下车库
- D. 县城商业企业的办公楼

【答案】B

【选项】本题考查房产税征税范围。

- 3、应纳税额计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是房产余值;

(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是房产租金。

【原题重现】

1、甲企业 2012 年全年将原值 500 万元的仓库出租给乙企业，换回价值 30 万元的原材料。已知，当地规定的房产税扣除比例为 30%，从租计征房产税税率为 12%，甲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税额为（ ）万元。

A. $500 \times (1-30\%) \times 12\% + 30 \times 12\% = 45.6$

B. $500 \times (1-30\%) \times 12\% = 42$

C. $500 \times 12\% = 60$

D. $30 \times 12\% = 3.6$

【答案】 D

【选项】 本题考查房产税税额的计算。解题关键就是“找房子的用途”。

4、税收优惠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所使用的房产及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

【原题重现】

1、根据房产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予免征房产税的是（ ）。

A. 名胜古迹中附设的经营性茶社

B. 公园自用的办公用房

C. 个人所有的唯一普通居住用房

D. 国家机关的职工食堂

【答案】 A

【选项】 本题考查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第二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是向权属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2、契税征税范围：关键就是不动产的权属是否转移。

★不属于征税范围：以典当、继承、分拆（分割）、出租或抵押形式而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动的。

【真题重现】

1、根据契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契税征税范围的有（ ）。

- A.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B. 房屋交换
C. 土地使用权赠与 D.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

【答案】ABC

【选项】本题考查契税的征税范围。D 经营权的转移，不是所有权转移。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交换：计税依据是差额，由多交一方缴纳契税（价格不等时）；

【真题重现】

1、周某原有两套住房，2009 年 8 月，出售其中一套，成交价为 70 万元；将另一套以市场价格 60 万元与谢某的住房进行了等价置换；又以 100 万元价格购置了一套新住房，已知契税的税率为 3%。周某计算应缴纳的契税的下列方法中，正确的有（ ）。

- A. $100 \times 3\% = 3$ (万元) B. $(100 + 60) \times 3\% = 4.8$ (万元)
C. $(100 + 70) \times 3\% = 5.1$ (万元) D. $(100 + 70 + 60) \times 3\% = 6.9$ (万元)

【答案】A

【选项】本题考查契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契税是由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对于交换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的，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本题中只有购买新住房需要缴纳契税。

4、税收优惠：

（1）城镇职工，首次购买公有住房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的专门用途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1、征税范围 (权属变, 有偿)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出让)

(2) 不予征税的情形:

①以继承无偿转让房地产 (非有偿);

②两种房地产赠与行为: 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赠与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3) 单位之间的房地产交换征税, 个人间交换自有居住用房的免征;

【真题重现】

1、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是 ()。

- A. 甲企业将自有厂房出租给乙企业
- B. 丙企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戊企业
- C. 某市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丁房地产开发商
- D. 戊软件开发公司将闲置房屋通过民政局捐赠给养老院

【答案】B

【选项】本题考查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A 是出租故不选; C 是出让不征税; D 是捐赠故不选。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1、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其中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有测定的, 按照测定; 尚未组织测定, 有证书的, 以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证书也无的, 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 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

2、税收优惠——免征

(1)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 在厂区内 (包括生产、生活、办公) 要征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体育场馆用地: 看谁拥有 (公家免, 企业减半)。

第五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税收优惠——免征车船税:

(1) 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对节约能源车船, 减半征收车船税

(2) 捕捞、养殖渔船;

(3)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4) 警用车船 (eg: 公、检、法)

【真题重现】

1、根据车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车船中, 应缴纳车船税的是 ()。

A. 商用客车 B. 捕捞渔船 C. 警用车船 D. 养殖渔船

【答案】A

【选项】本题考查免征车船税的情形。该知识点是车船税的必考点, 几乎每张卷子都会涉及!

2、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拖船、非机动驳船: 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②挂车: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③新购车船从当月起算 (注意购买的月份)。

第六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应税凭证: 书面形式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

2、征税范围:

(1) 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和个人; 电网与用户之间: 不征印花税。

(2) 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 不征印花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 对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 对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从事应税矿产品开采或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

1、征税范围:

(1) 人造石油不征税;

(2) 煤矿生产的天然气暂不征税;

(3) 煤炭: 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都属于征税范围;

(4) 海盐属于征税范围, 但海盐不包括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2、税收优惠: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 免税。

第八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作为计税依据。

2、关税计税依据

★完税价格包括给卖方的佣金, 但不包括给买方的佣金。

【真题重现】

1、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下列关于成交价格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在货物成交过程中,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应计入成交价格

B. 在货物成交过程中, 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应计入成交价格

C. 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应计入成交价格

D.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 可以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答案】B

【选项】本题考查调整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3、关税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都要按照 MR. H 黄的要求掌握。

4、车辆购置税：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1) 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2) 一次征收（国家税务总局），一次缴清。

(3)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属于免税车辆。

5、烟叶税的纳税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6、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1)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2) 捕捞、养殖渔船。

【注意】本篇文章的税收优惠只是摘录，并未全部列举出来，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考情分析

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 5 分(不包括“税务行政复议”的分值)，根据经验，本章考查不定项选择题的概率比较低，总体的重要性层级是一颗星。建议考生置后学习本章节，尽量把前期大把的时间放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八章上。

最近 3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表

年份	试卷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2017	卷一	2 题 3 分	1 题 2 分	--	--	3 题 5 分
	卷二	2 题 3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	4 题 6 分
2018	卷一	2 题 3 分	1 题 2 分	--	--	3 题 5 分
	卷二	1 题 1.5	1 题 2 分	--	--	2 题 3.5 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分				
2019		1 题 1.5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	4 题 6.5 分

【细嚼考点】**第一节 税务管理****1、税务登记申请人**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①企业;

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个体工商户;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 应当保存 5 年。

3、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 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4、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 应当开具收据, 经查无问题的, 应当及时返还。

【真题重现】

1、关于税务机关对发票的检查权有 ()。

A.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与情况

B. 调出发票查验

C.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D.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答案】 ABC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选项】本题考查发票的检查。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1、税款征收的方式:

(1) 查定征收: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 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2) 查验征收: 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 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2、税款征收措施: (本表由 MR. H 整理)

具体征收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令缴纳	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 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 【注意】滞纳金的计算 ①金额: 滞纳税款的 万分之五 ②时间: 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解缴税款之日。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 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 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②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③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 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④其他情形。 【注意】罚款不在担保范围之列。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适用情形及措施: 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 不适用保全的财产: ①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 ②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情形及措施: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相应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A、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B、扣押、查封、依法拍卖 or 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注意】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注意】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货物、其他财产, 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真题重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A. 要求纳税人以抵押的方式为其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D. 依法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答案】BC

【选项】本题考查税收保全措施。A属于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D属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的职权和职责: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交通邮政检查权;存款账户检查权(需经批准)

【注意】1、与案件有关的情况、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2、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一般规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其上一级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其所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特殊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对象	复议机关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区分偷税、抗税、骗税。骗税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 or 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考情分析

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 15 分, 各种题型均可涉及。在 2019 年的考试中, 劳动合同是不定项选择题考查的“重灾区”。而且, 本章的内容和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大家要尽力克服厌学的情绪。MR. H 说, 学习经济法的好方法就是重复, 在重复练题和重复温习的过程中, 能掌握得越来越好。

最近 3 年考试题型题量分析表						
年份	试卷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2017	卷一	3 题 4.5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0 题 17.5 分
	卷二	3 题 4.5 分	5 题 10 分	1 题 1 分	--	9 题 15.5 分
2018	卷一	4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	8 题 13 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卷二	4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1 分	--	8 题 13 分
2019		3 题 4.5 分	2 题 4 分	1 题 1 分	4 题 8 分	10 题 17.5 分

【细嚼考点】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此表由 MR. H 整理）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对象：非全日制用工 ↓
用工时间	处理结果（用人单位）	①小时计酬 ②每日≤4h，每周≤24h
X≤1 个月	劳动者不签： 1、终止劳动关系 2、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3、应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允许兼职；不得约定试用期 【注意】后合同不影响先合同
1 个月<X<1 年	1、用人单位不签： 双倍工资+补订合同 【注意】首月不双罚 2、劳动者不签： (1) 终止劳动关系	3、合同终止： (1) 任一方，随时 (2) 用人单位不需支付补偿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 支付经济补偿	
$X \geq 1$ 年	双倍工资+无固定期限 【注意】首年双罚 22 月封顶	4、报酬支付: (1) 数额: $\geq$ 当地最低小时工资 (2) 时间: 最长不可超过 15 日

【真题在线】

1、周某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进入甲公司就职,经周某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已知周某每月工资 2000 元,已按时足额领取。甲公司应向周某支付工资补偿的金额是 () 元。

- A. 0 B. 2000
C. 22000 D. 24000

【答案】 C

【一选项】 本题考查违反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限。根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即首年双罚,22 月封顶。

【注意】 $(12-1) \times 2 = 22$ 个月

2、劳动合同的效力

生效	双方协商一致,签字或盖章,各执一份	
无效或部分无效	情形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 or 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注意】对劳动合同的无效 or 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者法院确认。
	法律 后果	(1) 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3、带薪年休假(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累计工作(年)	休假天数
$1 \leq X < 10$	5
$10 \leq X < 20$	10
$X \geq 20$	15

【真题再现】

2、方某工作已满15年, 2009年上半年在甲公司已休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5天; 下半年调到乙公司工作, 提出补休年休假的申请。乙公司对方某补休年休假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是()。

- A. 不可以补休年休假 B. 可补休年休假5天
C. 可补休10天年休假 D. 可补休15天年休假

【答案】B

【一选项】本题考查带薪年休假的计算。根据表格, 对此记忆分成三档。根据国家规定,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方某工作已满15年, 可享受年休假10天。他已休了5天, 还可再休5天。

【考点升级】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的, 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 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4、请病假一定期限

累计工作(年)	病假天数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leq X < 10$	2 个月以上
$10 \leq X < 20$	3 个月以上
$X \geq 20$	4 个月以上

5、劳动报酬

(1) 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妇女节、青年节), 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 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 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2) 加班工资:

①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 150%

②在休息日工作, 不能补休: 200%

③在法定休假日工作: 300%

(3) 最低工资制度: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 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6、试用期期限

合同期限	试用期
①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 ② 非全日制用工 ③ $X < 3$ 个月	禁止约定
$3 \text{ 个月} \leq X < 1 \text{ 年}$	$Y \leq 1 \text{ 个月}$
$1 \text{ 年} \leq X < 3 \text{ 年}$	$Y \leq 2 \text{ 个月}$
① $X \geq 3 \text{ 年}$	$Y \leq 6 \text{ 个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 无固定期限合同

7、竞业禁止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8、法定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预告解除均不能获得经济补偿。

9、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期满、养老保险、法定退休、死亡、破产、解散）。

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和终止的情况（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医疗期内、孕、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0、经济补偿、违约金和赔偿金

种类	发生原因	支付主体	性质
经济补偿金	劳动关系解除和终止 + 劳动者无过错	用人单位	法定
违约金	劳动者违反了服务期 和竞业禁止的约定	劳动者	约定
赔偿金	由于一方的过错给相 对方造成损害	有错的一方	\

【真题再现】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下列情形中，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有（ ）。

- A.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B.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C. 用人单位被责令关闭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D. 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答案】ABCD

【选项】本题考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1、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经济补偿金=补偿年限×月工资	
补偿年限的换算	月工资的确定
1、换算标准: 半年以上→1个月 半年以下→半个月	1、前12个月(or实际工作月数)的平均工资,也包括奖金、津贴等
2、非因本人原因到新单位: 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经济补偿分别计算	2、月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月工资高于平均工资3倍: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

12、劳务派遣(★★★)于2019年以不定项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建议全面一点掌握,以应对越考越细的情况。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1) 掌握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

【真题再现】

4、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某2014年度月平均工资为15000元,公司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2015年甲公司每月应扣缴张某基本养老保险费是()。

A. $4000 \times 2 \times 8\% = 640$

B. $15000 \times 8\% = 1200$

C. $4000 \times 8\% = 320$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D. $4000 \times 3 \times 8\% = 960$

【答案】D

【选项】 本题考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计算。

2、养老保险享受的条件和待遇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①一般：男 60，女 50（女汉子 55）
	②有害身体健康的：男 55；女 45 【解释】 有害：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男 50；女 45 【解释】 丧失：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累计缴费满 15 年	①满 15 年：按月领取
	②不满 15 年： A、延长缴费到 15 年→按月领取； B、转入新农保 or 城居保； C、申请终止：社保经办机构告知其后果后，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而且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继承。

4、医疗保险的缴纳

	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	一般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左右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	(1) 个人缴费部分: 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2) 用人单位强制性缴费的划入部分: 一般为单位缴费的 30%左右
	(3) 个人账户存储额的利息: 随人转移, 累计计算
退休人员医保的缴纳	(1) 退休时达到国家规定的缴费年限的: 不再缴纳
	(2) 退休时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真题再现】

5、甲公司职工周某每月工资为 6800 元, 已知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率为 6%, 职工个人缴费率为 2%, 用人单位所缴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医疗账户的比例为 30%。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周某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每月存储额的下列计算中, 正确的是 ()。

A. $6800 \times 6\% \times 30\% = 122.4$ (元)

B. $6800 \times 2\% + 6800 \times 6\% \times 30\% = 258.4$ (元)

C. $6800 \times 2\% = 136$ (元)

D. $6800 \times 2\% + 6800 \times 6\% = 544$ (元)

【答案】B

【一选项】 本题考查个人医疗保险账户每月储存额的算法。个人医疗保险账户由三部分构成: (1) 个人缴费部分 ($6800 \times 2\%$); (2) 用人单位强制性缴费的划入部分 ($6800 \times 6\% \times 30\%$); (3) 个人账户存储额的利息。

5、工亡待遇

(1) 丧葬补助金 (6 个月)

(2) 供养亲属抚恤金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0 倍)

【真题再现】**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6、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职工因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享受工亡待遇。下列各项中,属于该待遇的有()。

- A.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B. 供养亲属抚恤金
- C. 遗属慰问金
- D. 丧葬补助金

【答案】ABD

【选项】本题考查工亡待遇的具体内容。MR. H 说,类似这样属于记忆型的基础知识点大约占多选题的 60%以上,你是否可以在考试中精准回答呢?

6、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起算点:办理失业登记之日)

缴费时间(年)	保险金领取期限(月)
$1 \leq X < 5$	12
$5 \leq X < 10$	18
$X \geq 10$	24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更多资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